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標的集團及倪先生的資料。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標的集團、倪先生及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有關標的公司董事及倪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充分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標的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倪先生及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及倪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充分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倪先生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標的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及標的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作出充分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2.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本公司亦於2020年9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于鐵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葉德偉先生（公司秘書）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法律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且我們的組織章程包含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2年1月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473,536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291,792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該期間內的變動乃由於(i)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根據有關原有公司股份計劃的相關授出協議購股獲權行使發行及配發的股份；(ii)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iii)本公司購回市場上的股份。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市場上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該期間的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於2024年5月30日，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1,338,351元減少至人民幣31,338,351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2.3 股東將通過的決議案

有關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定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一節及本附錄「9.股份計劃－9.3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標的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1. 標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4月18日，蘇州工業園區峰酷醫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46,000,000美元。

於2024年8月14日，億騰醫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24年9月3日，Edding Holding Limited於澳門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25,000澳門元。

於2024年10月15日，億騰醫藥(珠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25年2月5日，Eddingpharm (U.S.) In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股本為5,000美元。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除上文及本通函「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標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4.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4.1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其認為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發明專利	一種乳腺癌免疫缺陷型動物模型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CN200710045603.3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上海澤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9月5日	2027年9月5日
2	發明專利	一種TNFR-Fc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中國	CN200810207231.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8日	2028年12月18日
3	發明專利	一種從重組蛋白製品中提取殘留DNA的磁珠法	中國	CN201110302887.6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9日	2031年10月9日
4	發明專利	一種抗CD20單克隆抗體結合活性的檢測方法	中國	CN201110302889.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9日	2031年10月9日
5	發明專利	一種抗HER2或／和抗HER3抗體蛋白的純化方法	中國	CN201110452837.6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2031年12月29日
6	發明專利	一種凍乾劑型蛋白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CN201110452136.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2031年12月29日
7	發明專利	增強穩定性的抗TNF(腫瘤壞死因子)- α 人單克隆抗體的含水藥物製劑	中國	CN201210563488.X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8	發明專利	長效降血糖融合蛋白	中國	CN201310280199.3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3年7月4日	2033年7月4日
9	發明專利	一種抗人RANKL抗體	中國	CN201310753972.3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33年12月31日
10	發明專利	一種全人源HER2抗體、其編碼基因及應用	中國	CN201410704632.6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2034年11月26日
11	發明專利	一種全人源HER2抗體、其編碼基因及應用	中國	CN201410705404.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2034年11月26日
12	發明專利	一種全人源HER2抗體、其編碼基因及應用	中國	CN201410696680.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2034年11月26日
13	發明專利	一種抗人RANKL抗體、其人源化抗體及它們的藥物組合物和用途	中國	CN201480017990.8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8日	2034年12月28日
14	發明專利	一種抗人RANKL抗體、其人源化抗體及它們的藥物組合物和用途	中國	CN201811474561.X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8日	2034年12月28日
15	發明專利	全人源HER2抗體的突變抗體及其編碼基因和應用	中國	CN201510051280.3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	2035年1月30日
16	發明專利	一種應用於毛細管凝膠電泳分析蛋白的內標指示物	中國	CN201510216012.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2035年4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7	發明專利	一種抗人RANKL抗體、其人源化抗體及它們的藥物組合物和用途	中國	CN201510901094.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2035年12月8日
18	發明專利	單克隆抗體下游純化過程中有效去除宿主蛋白的方法	中國	CN201611229029.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36年12月27日
19	發明專利	一種生物大分子上游分段截留的生產方法、生產模塊及在生產中的應用	中國	CN201810194834.9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2038年3月9日
20	發明專利	具有增強穩定性的抗RANKL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的藥物組合物	中國	CN202210103689.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2042年1月28日
21	發明專利	一種抗體糖型改造的配方、細胞培養方法以及在工業化生產中的應用	中國	CN201811542658.X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2038年12月17日
22	發明專利	抗血管生成融合蛋白(Anti-Angiogenesis Fusion Proteins)	美國	US892697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8日	2031年2月22日
23	發明專利	長效降血糖融合蛋白(Long-Acting Blood Sugar Decreasing Fusion Protein)	美國	US1001755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2034年7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4	發明專利	抗人Rank1抗體、其人源化抗體及其藥物組合物與用途(Anti-Human Rank1 Antibody, Humanized Antibody Of The Same,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美國	US989651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2034年12月28日
25	發明專利	抗人Rank1抗體、其人源化抗體及其藥物組合物與用途(Anti-Human Rank1 Antibody, Humanized Antibody Of The Same,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荷蘭、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瑞士	EP309103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8日	2034年12月28日
26	發明專利	全人源Her2抗體的突變抗體、其編碼基因及應用(Mutant Antibody Of Full Human Her2 Antibody, Coding Gene And Use Thereof)	英國、法國、德國、瑞士	EP3115377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2035年12月8日
27	發明專利	全人源Her2抗體的突變抗體、其編碼基因及應用(Mutant Antibody Of Full Human Her2 Antibody, Coding Gene And Use Thereof)	日本	JP6263778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2035年12月8日
28	發明專利	全人源化HER2突變抗體、其編碼基因及應用(Mutated Fully Humanised Antibody Against HER2 And Encoding Gene And Their Application)	俄羅斯聯邦	RU2639531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2035年12月8日
29	發明專利	人源化抗人Rank1抗體、其藥物組合物及用途(Humanized Anti-Human Rank1 Antibody,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英國、法國、德國	EP3085709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2035年12月23日
30	發明專利	全人源化Her2抗體的突變抗體、其編碼基因及應用(Mutated Antibody Of Fully Humanized Her2 Antibody, And Encoding Gene And Use Thereof)	美國	US10253108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2036年1月30日
31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美國	11,566,083	Ab Therapeutics, Inc.	2021年8月10日	2038年8月1日
32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美國	12,049,517	Ab Therapeutics, Inc.	2020年1月31日	2039年1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3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中國	202111079150.2	Ab Therapeutics, Inc.	2018年8月1日	2038年8月1日
34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中國	202080024739.X	Ab Therapeutics, Inc.	2020年1月28日	2040年1月28日
35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香港	40064279	Ab Therapeutics, Inc.	2020年1月28日	2040年1月28日
36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日本	JP7685771	AB Therapeutics, Inc.	2018年8月1日	2038年8月1日
37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澳門	MOJ/009172	AB Therapeutics, Inc.	2020年1月28日	2040年1月28日
38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歐盟	EP3661555	AB Therapeutics, Inc.	2020年1月28日	2040年1月28日
39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韓國	KR10-2794369	AB Therapeutics, Inc.	2018年8月1日	2038年8月1日
40	發明專利	靶向Cd3的抗體及其生產和應用	中國	ZLCN20201105485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2040年9月2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其認為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發明專利	靶向CD3e/G的抗體或其抗原結合片段、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CN20201105485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2	發明專利	抗PD-1抗體和吡嗪替尼聯合在製備治療癌症的藥物中的用途	中國	CN202180008488.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3	發明專利	使用抗PD-1抗體治療周邊T細胞淋巴瘤	中國	CN202110783389.1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4	發明專利	抗PD-1抗體在治療腺泡狀軟組織肉瘤中的應用	中國	CN202110783289.9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5	發明專利	抗PD-1抗體在宮頸癌治療中的應用	中國	CN202110800512.6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6	發明專利	抗PD-1抗體在治療原發縱隔大B細胞淋巴瘤中的應用	中國	CN202110800350.6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7	發明專利	一種穩定的雙特異性抗體組合物	中國	CN202310207399.X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8	發明專利	抗CCR8抗體和抗CCR8/CTLA4雙特異性抗體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PCT/CN2024/090136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9	發明專利	抗PD-1/CTLA-4/TIGIT三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PCT/CN2024/09009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10	發明專利	抗PD-1/CTLA-4/VEGF抗體及其應用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PCT/CN2024/08998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11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PCT/CN2023/127601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12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歐盟	EP20749497	Ab Therapeutics, Inc.	2020年1月28日
13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美國	US17/425,830	Ab Therapeutics, Inc.	2020年1月28日
14	發明專利	多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中國	CN202180089374.3	Ab Therapeutics, Inc.	2021年11月16日
15	發明專利	多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歐盟	EP21893000.6	Ab Therapeutics, Inc.	2021年11月16日
16	發明專利	多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美國	US18/036,200	Ab Therapeutics, Inc.	2021年11月16日
17	發明專利	多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日本	JP2023-528957	Ab Therapeutics, Inc.	2021年11月16日
18	發明專利	多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香港	HK62024088734.4	Ab Therapeutics, Inc.	2024年3月14日
19	發明專利	多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PCT/US2023/015792	Ab Therapeutics, Inc.	2023年3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20	發明專利	靶向Cd3的抗體及其應用	美國	18/850,279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21	發明專利	靶向Cd3的抗體及其應用	日本	JP2024-556797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22	發明專利	靶向Cd3的抗體及其應用	歐盟	22932707.7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23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中國	CN202380076031.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4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歐盟	EP23881999.9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5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美國	US19/125.06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6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日本	JP110001818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7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加拿大	CA3271303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8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澳洲	AU2023368748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9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印度尼西亞	IDP00202503796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0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印度	IN202547040867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1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紐西蘭	NZ820837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2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新加坡	SG11202502680U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3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泰國	TH2501002557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4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南非	ZA2025/03323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5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馬來西亞	MYPI202500251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6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AEP2025-01213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7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巴西	BR1120250082957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8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俄羅斯	RU202511428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9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韓國	KR10-2025-701700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40	發明專利	多特异性抗體及其應用	美國	US18/849,230	AB Therapeutics, Inc.	2023年3月21日
41	發明專利	雙特异性抗體及其應用	中國	CN202411097878.1	AB Therapeutics, Inc.	2018年8月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42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韓國	KR10-2025-7011307	AB Therapeutics, Inc.	2018年8月1日
43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日本	JP2025-072790	AB Therapeutics, Inc.	2018年8月1日
44	發明專利	靶向Cd3的抗體及其生產和應用	中國	CN202510707108.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4.2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其認為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嘉和生物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64974105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62253624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Genor	4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9573838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Genor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9577919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GENOR BIOPHARMA	4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9568315	2023年5月14日	2033年5月13日
Genor	4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9596282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GENOR BIOPHARMA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8060632	2022年11月21日	2032年11月20日
GENOR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8036998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逾和达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54396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佳飞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2560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汝佳宁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8945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普赛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26812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倍和嘉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2554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倍和嘉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57179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嘉乐洛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34550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佑佳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56389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佳飞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54321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美络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4829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瑞杰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5268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安乐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26830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新宜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37246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逾和达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55402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佑佳汀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32714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比宁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23905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汝佳宁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25118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佳思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8982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比宁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27620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和安乐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2566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佳思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55726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佑宁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6322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嘉乐洛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37201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美络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9023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普赛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9052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Genor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47777715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嘉和	4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43504488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嘉和	4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43489256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GENOR BIOPHARMA	4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43484768	2020年10月7日	2030年10月6日
GENOR BIOPHARMA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42334060	2020年10月28日	2030年10月27日
GENOR BIOPHARMA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42336284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艾净乐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21988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阿芙加新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31486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艾祛静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29058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奕曲艾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23401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艾奕珍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29065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奕百柯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07113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和佑宁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11904	2020年2月21日	2030年2月20日
清艾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08977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益安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29111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佳勿优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11907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艾比宁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16743	2019年12月21日	2029年12月20日
艾灵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29052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佳佑健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17269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葛博灵康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18815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佳佑靜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23375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妳乐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9233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卿安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1564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姒安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20652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贺如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6922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品姒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24773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馨美明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9274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姒宁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6978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奕百柯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05189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爱比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2482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卿可宁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6954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优妳可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20687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姒佳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9266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卿安可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22356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赫灵馨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05139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安乏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05121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妳佳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2507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玉佳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02794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玉佳宁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05200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吾悠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26469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奕曲艾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1602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汝佳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274992	2019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汝佳汀	4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270159	2019年9月28日	2029年9月27日
艾佳宁	4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277567	2019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艾佳宁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266436	2019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汝佳汀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262556	2019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Genor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423522	2010年10月14日	2030年10月13日
Genor	4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423518	2010年11月7日	2030年11月6日
Genor	4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423520	2010年10月28日	2030年10月27日
Genor	39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423521	2011年11月28日	2031年11月27日
	4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354094	201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4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354095	2010年10月21日	2030年10月20日
GENOR	5、39、40、 42、4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新加坡	T0906756J	2009年6月19日	2029年6月18日
GENOR	1、5、39、 40、4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加拿大	1,444,812 (TMA845019)	2009年7月15日	2028年2月29日
GENOR	5、39、40、 42、4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日本	5390404	2009年6月23日	2031年2月10日
GENOR	5、39、40、 42、4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歐盟	8383325	2009年12月24日	2029年6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3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其認為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
1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genorbio.com	2009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4.4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其認為對其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之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1		中國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F00249324	2021年10月28日
2		中國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F00249324	2021年10月28日
3		中國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F00234131	2021年10月13日
4		中國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F00234131	2021年10月13日
5		中國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2F10073041	2022年4月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標的集團的知識產權

5.1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擁有下列其認為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發明專利	無水倍氯米松無菌粉劑及懸浮吸入劑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17113780240	億騰醫藥(蘇州)	2017年12月19日
2	發明專利	一種布地奈德無菌原料及懸浮吸入劑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17113780096	億騰醫藥(蘇州)	2017年12月19日
3	實用新型	藥品生產用出料裝置	中國	2022207821343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4月2日
4	實用新型	製藥用可調節噴液裝置	中國	2022207645021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4月2日
5	實用新型	藥品生產物料桶用蝶閥保險裝置	中國	2022207634474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4月2日
6	實用新型	藥品轉移用物料桶吹氣乾燥裝置	中國	2022207634436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4月2日
7	實用新型	異丙醇轉移系統用生產裝置	中國	2022207634309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4月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8	實用新型	藥品生產用包裝線 推藥裝置	中國	2022211248034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5月11日
9	實用新型	一種醫藥造粒罐脫 錠裝置	中國	2022210526916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5月5日
10	實用新型	一種藥品生產用風 機葉輪拆卸裝置	中國	2022210501270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5月5日
11	實用新型	純水水箱固定支架	中國	2022211247830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5月11日
12	實用新型	吹灌封設備下料導 向裝置	中國	2022213873379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6月1日
13	實用新型	混懸液藥板理藥打 印檢測裝置	中國	2022213607544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6月1日
14	實用新型	混懸液藥板生產線 理藥緩衝裝置	中國	2022213584608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6月1日
15	發明專利	一種生產用噴霧包 衣乾燥裝置	中國	202210637943X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6月8日
16	實用新型	藥品混合攪拌用齒 輪箱主軸頂出裝 置	中國	2022215879204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6月23日
17	實用新型	製藥包裝設備用風 刀冷卻裝置	中國	2022215855676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6月23日
18	實用新型	適用於藥品的彈夾 輸送系統	中國	2022215847701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6月2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19	發明專利	一種藥品造粒過程 中腔內壓力監測 系統	中國	2022107404617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6月28日
20	實用新型	製藥儀器的無菌烘 乾設備	中國	2023230526400	億騰醫藥（蘇州）	2023年11月13日
21	實用新型	試管存放櫃	中國	202323183061X	億騰醫藥（蘇州）	2023年11月24日
22	實用新型	醫用消毒池	中國	2023231839262	億騰醫藥（蘇州）	2023年11月24日
23	實用新型	藥物烘乾系統	中國	2023233950298	億騰醫藥（蘇州）	2023年12月13日
24	發明專利	一種分析丙酸氟替 卡松API精細度 的方法	中國	2024112183420	億騰醫藥（蘇州）	2024年9月2日
25	發明專利	基於二維高效液相 色譜－高分辨 質譜的萬古霉素 組分結構分析方 法及萬古霉素B 開環物	中國	202110814355.4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2021年7月19日
26	發明專利	含有具血小板生成 素受體激動劑活 性的光學活性化 化合物的醫藥組成 物及其中間體	中國	2008801104301	億騰醫藥（香港）	2008年7月29日
27	發明專利	含有具血小板生成 素受體激動劑活 性的光學活性化 化合物的醫藥組成 物及其中間體	中國	2013103562044	億騰醫藥（香港）	2008年7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28	發明專利	含有具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活性的光學活性化化合物的醫藥組成物及其中間體	中國	2013103565076	億騰醫藥（香港）	2008年7月29日
29	發明專利	提高難溶性藥物溶解度的製劑	中國	2011800576237	億騰醫藥（香港）	2011年9月29日
30	發明專利	血管生成素樣蛋白3(ANGPTL3)的siRNA及其用途	中國	2021800229023	億騰醫藥（蘇州）	2021年9月30日
31	發明專利	乾燥懸浮液生產用打磨裝置	中國	2024222551439	億騰醫藥（蘇州）	2024年9月14日
32	發明專利	氣動桶式牽引轉移裝置	中國	2024225365954	億騰醫藥（蘇州）	2024年10月21日
33	發明專利	藥用顆粒精製裝置	中國	2024225365916	億騰醫藥（蘇州）	2024年10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2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為下列標的集團認為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	蘇州億騰	中國	3995563	2007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7日
	41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75	2007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7日
	42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74	2007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7日
	44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73	2007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7日
Eddingpharm	5	蘇州億騰	中國	3995562	2006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Eddingpharm	10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72	200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Eddingpharm	41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67	2007年4月14日	2027年4月13日
Eddingpharm	42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66	2007年4月14日	2027年4月13日
Eddingpharm	44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65	2007年4月14日	2027年4月13日
亿騰	5	蘇州億騰	中國	3995564	200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0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80	200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41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79	2007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0日
	42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78	2007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0日
	44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77	2007年4月14日	2027年4月13日
	5	蘇州億騰	中國	48852921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10	蘇州億騰	中國	48863746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41	蘇州億騰	中國	48881873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44	蘇州億騰	中國	48862203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42	蘇州億騰	中國	48871922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30	蘇州億騰	中國	48871306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10	蘇州億騰	中國	48869222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41	蘇州億騰	中國	48863198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44	蘇州億騰	中國	48881059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2	蘇州億騰	中國	48867479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5	蘇州億騰	中國	48855015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30	蘇州億騰	中國	48863806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5	蘇州億騰	中國	48877468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10	蘇州億騰	中國	48859107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30	蘇州億騰	中國	48873026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41	蘇州億騰	中國	48871895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44	蘇州億騰	中國	48862199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42	蘇州億騰	中國	48858746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5	蘇州億騰	中國	7725103	2011年6月14日	2031年6月13日
	10	蘇州億騰	中國	7722087	2011年1月7日	2031年1月6日
	41	蘇州億騰	中國	7721982	2011年6月14日	2031年6月13日
	42	蘇州億騰	中國	7721981	2011年10月14日	2031年10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4	蘇州億騰	中國	7721980	201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3日
	5	蘇州億騰	中國	7725102	201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0	蘇州億騰	中國	7722091	201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41	蘇州億騰	中國	7722090	2011年1月7日	2031年1月6日
	42	蘇州億騰	中國	7722089	2011年1月7日	2031年1月6日
	44	蘇州億騰	中國	7722088	201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3日
希刻勞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27509888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希刻勞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12990	1992年10月10日	2032年10月9日
希刻勞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9101253	201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希刻勞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92310	2023年1月7日	2033年1月6日
希刻勞	3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91990	2023年8月7日	2033年8月6日
希刻勞	1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89342	2023年8月7日	2033年8月6日
希刻勞	10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88781	2023年8月7日	2033年8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希刻勞	42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96662	2023年8月7日	2033年8月6日
CECLOR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27509889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CECLOR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12989	1992年10月10日	2032年10月9日
穩可信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16461458	201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
穩可信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802177	1995年12月28日	2035年12月27日
穩可信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1864035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穩可信	10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95492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穩可信	3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90620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穩可信	1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83956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穩可信	42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77627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VANCOCIN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520111	1990年5月30日	2030年5月29日
穩可信 WENKEXIN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1853968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Eddingpharm	5及35	Eddingpharm (Asia)	香港	302180349	2012年3月5日	2032年3月4日
	5及35	Eddingpharm (Asia)	香港	302180376	2012年3月5日	2032年3月4日
	5及35	Eddingpharm (Asia)	香港	302180385	2012年3月5日	2032年3月4日
	5及35	Eddingpharm (Asia)	香港	302180394	2012年3月5日	2032年3月4日
	5及35	Eddingpharm (Asia)	香港	302180394	2012年3月5日	2032年3月4日
	5及35	Eddingpharm (Asia)	香港	302180394	2012年3月5日	2032年3月4日
	5及35	Eddingpharm (Asia)	香港	302180394	2012年3月5日	2032年3月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及10及42	嵐峰有限公司	香港	305302412	2020年6月12日	2030年6月11日
	5及10及42	嵐峰有限公司	香港	305302421	2020年6月12日	2030年6月11日
唯思沛	5及10及42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香港	305390569	2020年9月15日	2030年9月14日
稳赛平	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791149	2020年12月14日	2030年12月13日
稳赛平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803813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稳赛平	3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794947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稳赛平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798959	2021年1月7日	2031年1月6日
稳赛平	42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798994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稳赛平	44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814303	2020年12月14日	2030年12月13日
稳适平	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819216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稳适平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819260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稳适平	3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817718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稳适平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817745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稳适平	42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811449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稳适平	44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806703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穩可沛	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6127213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可沛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6127258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可沛	3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6120545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可沛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6118562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可沛	42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6112361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可沛	44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6116834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唯思沛	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8734852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唯思沛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8764023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唯思沛	3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8759263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唯思沛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8735333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唯思沛	42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8735497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唯思沛	44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8740378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亿舒泰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4175493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亿舒泰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4199087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亿舒泰	44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4175509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亿舒泰	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4203082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亿舒泰	42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4203097	2021年10月14日	2031年10月13日
亿舒泰	3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4198592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稳可达	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0193366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稳可达	44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0172267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稳可达	3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0161927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稳可达	42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0156781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稳可达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0161930	2021年6月21日	2031年6月20日
稳可达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0178870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立舒泰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9721106	2021年5月7日	2031年5月6日
立舒泰	42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9742189	2021年5月7日	2031年5月6日
立舒泰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9733966	2021年5月7日	2031年5月6日
立舒泰	44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9724020	2021年5月7日	2031年5月6日
立舒泰	3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9729965	2021年7月7日	2031年7月6日
MULPLETA	5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G1242339B	2014年12月22日	2034年12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G1264098B	2015年6月23日	2035年6月23日
莫普特	5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22283412	2018年1月28日	2028年1月27日
莫普达	5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22283411	2018年1月28日	2028年1月27日
维思沛	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83025339	2025年7月7日	2035年7月6日
维思沛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83028156	2025年7月7日	2035年7月6日
维思沛	3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83034039	2025年7月7日	2035年7月6日
维思沛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83035978	2025年7月7日	2035年7月6日
维思沛	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83034066	2025年7月7日	2035年7月6日
维诗沛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83026859	2025年7月7日	2035年7月6日
维诗沛	35	億騰醫藥(亞洲)澳 門	中國	83037788	2025年7月7日	2035年7月6日
维诗沛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83031417	2025年7月7日	2035年7月6日
亿思沛	5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83026593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10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83034355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35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83028101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41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83020663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亿可沛	5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83036253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10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83036267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35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83020702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41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83031898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3 域 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已註冊下列標的集團認為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
1	蘇州億騰上海分公司	eddingpharm.com	2001年9月3日	2026年9月3日
2	蘇州億騰	eddingpharm.com.cn	2011年2月22日	2026年2月22日
3	蘇州億騰	eddingpharm.net	2005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4	蘇州億騰上海分公司	eddingpharma.com	2008年4月2日	2026年4月2日
5	蘇州億騰	eddingpharma.com.cn	2008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6	蘇州億騰	eddingpharma.cn	2008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7	蘇州億騰	eddingpharmaceutical.com	2011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3日
8	蘇州億騰	eddingpharm.hk	2011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
9	蘇州億騰	eddingpharm.net	2005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10	蘇州億騰	eddingpharma.net	2008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11	蘇州億騰	erdosteine.com	2011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9日
12	瑞思醫藥	ercpharma.com	2015年9月9日	2026年9月9日
13	蘇州億騰上海分公司	eddinggroup.com	2020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4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為下列標的集團認為對其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之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1	Ceclor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Data Parameter Real Time Collection Software V1.0	中國	億騰醫藥(蘇州)	2022SR0890663	2022年7月5日
2	Ceclor Drug Granulation Process Inne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oftware V1.0	中國	億騰醫藥(蘇州)	2022SR0890662	2022年7月5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標的公司業務相關且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6. 權益披露

6.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2,500 ⁽²⁾	0.29%	好倉
郭博士	實益擁有人	21,157,608 ⁽³⁾	4.00%	好倉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528,291,792股。
- (2) 該等股份包括翁先生於歸屬及／或行使其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有權進一步收取（惟須達成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的最多1,150,000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包括郭博士於歸屬及／或行使其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有權進一步收取（惟須達成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的最多7,160,26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通函「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有任何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7.1 現有董事

各現有董事已（就執行董事而言）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委任書，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自動按三年期連續續期，直至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各現有董事均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

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4年9月12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自動按三年期連續續期，直至根據協議終止或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翁先生享有薪酬待遇，包括年薪人民幣1,105,452元，連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政策釐定，本集團應付翁先生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及補助。

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9月29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自動按三年期連續續期，直至根據委任函規定或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崔女士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崔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5,000元的薪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 (包括連續性合約及定期合約) 乃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為連續性合約，而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或(iii)合同期超過12個月的定期合約 (不論通知期為何)；或(iv)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情況下終止。

現有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翁承毅先生	人民幣1,105,452元
于鐵銘先生	不適用
劉逸先生	不適用
馮冠豪先生	人民幣420,000元
陳文先生	人民幣420,000元
崔白女士	人民幣420,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 (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 分別約為人民幣34.17百萬元、人民幣25.55百萬元、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 (包括袍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 合共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款項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董事；(ii)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及(i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2 合併完成後的建議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建議董事（作為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留任董事的于鐵銘先生及作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獲標的公司指定於合併完成後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文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本公司擬於合併完成後與各建議董事（包括于鐵銘先生及陳文先生）訂立（就執行董事而言）服務合約及（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委任書，自合併完成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自動按三年期連續續期，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該等建議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建議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到期的合約或由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根據建議安排並假設建議董事將於合併完成時獲委任，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建議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估計將約為人民幣5.91百萬元。

7.3 其他

除留任協議及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所提供者外：

- (i) 概不會向任何現有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賠償或有關建議合併及清洗豁免其他方面的賠償；
- (ii) 任何現有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條件為或取決於建議合併及清洗豁免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建議合併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ii) 倪先生概無訂立任何現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現任董事、於合併完成後的建議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2.專家」一節中的任何專家：
 - a. 在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已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b. 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概無任何現有董事或於合併完成後的建議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於經擴大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市價

下表顯示於(i)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內各日歷月的最後成交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4年3月28日	1.24
2024年4月30日	1.25
2024年5月31日	1.3
2024年6月28日	1.14
2024年7月31日	1.22
2024年8月30日	1.5
2024年9月12日(最後交易日)	1.65
2024年9月30日(附註)	1.65
2024年10月31日	1.86
2024年11月29日	1.41
2024年12月31日	1.73
2025年1月28日	1.88
2025年2月28日	2.02
2025年3月31日	2.09
2025年4月30日	2.17
2025年5月30日	2.69
2025年6月30日	2.42
2025年7月30日	2.85
2025年8月29日	4.28
2025年9月30日	3.93
2025年10月14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3.57]

附註：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份於聯交所自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並於刊登該公告後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9月3日的每股股份5.52港元及2024年7月3日的每股股份1.06港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股份計劃

9.1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五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尚有[15,299,957]份購股權及[3,045,0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董事會已批准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不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但所有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條款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即2019年8月19日）前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但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於上市後所有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但上市後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3年10月27日終止，惟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而所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繼續有效及歸屬。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通函。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15,299,957]份購股權及[3,045,0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由合共16名承授人持有。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郭博士	首席執行官	2020年4月30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477,679
翁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 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20,000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120,000
總計：						817,679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僱員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 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97,889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 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704,779
2019年9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25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518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26,0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2020年4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 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21
2020年7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 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62,500
2020年7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 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1,500,000
2020年8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 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30,000
2020年8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 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60,000
總計				2,781,832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2)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郭博士	行政總裁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 2027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1,625,000
		2023年5月25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1,312,500
翁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5港元	600,000
總計						3,537,500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僱員				
2022年10月5日	入職日期－入職 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1.728港元	1,548,0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 2024年7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1,300,0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546,0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 2027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853,125
2023年5月25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980,000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500港元	927,360
總計				6,154,48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2)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或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以較後者為準）。

(C) 2023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郭博士	行政總裁	2023年8月31日 ⁽³⁾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購股權歸屬相關 日期起計10年	1.50港元	1,813,193
		2023年8月31日 ⁽³⁾	里程碑成果	購股權歸屬相關 日期起計10年	1.50港元	195,268
總計						2,008,461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2)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3) 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8月31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於2023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翁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210,000
總計				210,000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僱員		
2022年10月5日	入職日期 — 入職日期起4年	184,75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136,5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5日	365,625
2023年5月25日	里程碑成果	78,750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2日	332,760
總計		1,098,385

附註：

- (1) 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或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以較後者為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郭博士	行政總裁	2023年8月31日 ⁽³⁾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1,368,250
		2023年8月31日 ⁽³⁾	里程碑成果	368,375
總計				1,736,625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3)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8月31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於2023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假設(a)緊接合併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1,428,536]股股份，及(b)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歸屬及行使，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悉數歸屬及行使，股東於建議合併完成後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0.79]%。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因歸屬及／或行使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乃因計入該等潛在攤薄股份將引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2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2020年7月31日（「採納日期」）的標的公司董事決議案及2020年7月31日的標的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經2020年10月30日的標的公司董事決議案及標的公司股東決議案修訂及重述，以及分別經2024年9月3日的標的公司董事決議案及2024年9月9日及2025年8月20日的標的公司股東決議案修訂及重述。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由合併協議項下規定的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全部取代。

(a) 目的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標的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標的集團作出及可能作出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b) 參與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指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 (i) 標的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或標的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公司（「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
- (ii) 標的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標的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及
- (iv) 標的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標的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將會或已經有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標的集團任何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

(c)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控制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包括首尾兩天）有效。任何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於合併完成日期後行使，而合併完成日期後不再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但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全面有效，以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之標的公司購股權行使及轉換，或根據本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行事。之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仍然有效，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標的公司董事會就標的公司購股權通知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之期限（「**標的公司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根據(d)段標的公司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開始日期**」）起計10年。

本計劃由標的公司董事會或倪先生或標的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管理人**」）管理，管理人有關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所規定者外）等一切相關事宜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惟事先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按下文(i)段規定發出的書面聲明者除外。

除相關法律及本計劃條文（包括據此向管理人授出的任何其他權力）另有規定及標的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管理人可全權：

- (i) 詮釋及解讀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條款；及
- (ii) 採取管理人認為合適而與本計劃條款沒有不符的其他行動。

(d) 標的公司購股權

在本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及根據本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標的公司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績效指標），隨時向標的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要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標的公司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標的公司購股權要約，標的公司須按其認為適當之形式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書面要約通知（為免生疑，包括以電子郵件形式）（「**要約通知**」）。

當(a)要約通知已妥善送至合資格參與者；及(b)要約通知所涉及標的公司購股權已獲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形式（為免生疑，包括以電子郵件形式）正式接納時，且標的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標的公司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收到以標的公司為受益人之匯款或付款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標的公司購股權即視作已授予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且獲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無論如何均不會退還。

對於任何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要約，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或標的公司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數目，且有關數目按本段所述方式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書面回覆中清楚列明。除標的公司另行同意外，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截至相關接納日期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

標的公司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標的公司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屬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除非有關購股權轉讓乃按照本計劃(f)段進行或獲標的公司董事會批准。除本段所規定者外，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得實際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其所持的任何購股權或獲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之要約，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人名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倘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為公司或全權信託，則有關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向標的公司承諾，不會准許有關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更。倘違反上述規定，標的公司有權註銷該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或部分標的公司購股權。

為免生疑，任何根據本計劃條款獲轉讓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持有人均須遵守與原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獲標的公司購股權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按(i)段所述調整）不少於每股標的公司股份0.1美元或標的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就根據本計劃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而發行的標的公司股份選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現金；
- (ii) 透過經紀－交易商銷售及匯款程序付款，而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a)須向標的公司指定的經紀行發出書面指示，以即時出售部分或全部所購買的標的公司股份，然後將足夠的資金匯至標的公司以支付所購買標的公司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及(b)須向標的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直接向該經紀行交付所購買標的公司股份的股票以完成出售交易；或
- (iii) 同時採用上述兩種付款方式。

(f) 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

除下段另有規定外，標的公司購股權應屬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而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亦不得實際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向標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購股權可以全數行使或行使一部分，如非全數行使，則行使所涉及標的公司股份須為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完整倍數或標的公司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數目。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標的公司股份行使價全數股款之匯款或付款及／或(e)段規定的其他相關書面指示及指引（如適用）。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或(e)段規定的其他相關書面指示及指引（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i)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標的公司須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標的公司股份，並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發出所配發標的公司股份之股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之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

- (i) 自標的公司股份開始於主板上市的日期（「**開始日期**」）首個週年起至開始日期第二個週年止期間，隨時可行使獲授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購最多25%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 (ii) 自開始日期第二個週年起至開始日期第三個週年止期間，隨時可行使獲授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購最多50%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減已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
- (iii) 自開始日期第三個週年起至開始日期第四個週年止期間，隨時可行使獲授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購最多75%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減已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及
- (iv) 自開始日期第四個週年起至標的公司購股權期限屆滿期間，隨時可行使獲授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購最多100%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減已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

標的公司購股權須待標的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標的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的增加（如適用）後方可行使。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標的公司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前提是：

- (i) 倘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其僱傭合約屆滿不續約、退休、標的公司內部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為標的公司董事，且並非因(g)(iii)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標的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而停任董事職務，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如因受僱於標的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則當日指在標的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三個月內（或標的公司董事會釐定較長的期間）行使截至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應享有之標的公司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並無根據本(f)段成為可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統稱為「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於上述三個月期限（或標的公司董事會釐定較長的期間）屆滿後，任何已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而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包括任何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如適用））將自動失效，或按標的公司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其他標的公司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轉讓；及

- (ii) 倘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為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g)段所述的任何可終止與標的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的事件，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標的公司董事會釐定較長的期間）內或標的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限內全面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任何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於上述12個月期限（或標的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更長期限）屆滿後，任何已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而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包括任何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如適用））將自動失效，或按標的公司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其他標的公司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轉讓。

儘管上文或本節(g)(iii)段另有規定，當出現上段或本節(g)(iii)段所述任何事件時，標的公司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釐定(a)是否保留全部或部分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該等保留標的公司購股權統稱為「保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留標的公司購股權」)；及／或(b)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持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包括保留標的公司購股權(如適用))的行使方式，惟仍須遵守本計劃(e)段及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

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不須支付股息。於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該等由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而獲配發的標的公司股份不附帶投票權。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標的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標的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標的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尤其(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的一般原則之情況下)就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包括因標的公司清盤所引致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須遵守標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因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而發行的標的公司股份不享有標的公司股份基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g) 標的公司購股權失效

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行使：

- (i) 標的公司購股權相關屆滿日期；
- (ii) 標的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開曼公司法確定)；
- (iii)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自願辭職、被解僱或導致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任何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及
- (iv) 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d)段或(l)段被註銷的日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標的公司股份最高數目

可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標的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68,750,000股標的公司股份（「計劃限額」）。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及／或註銷的標的公司購股權不計入計劃限額，故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標的公司股份數目應加上已失效及／或註銷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的相同數目。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本計劃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可以根據(i)段進行調整，惟須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並非仲裁人的身份以書面方式向標的公司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修改公平合理。

(i) 股本重組及公司交易

倘標的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元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但標的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除外，此種情況不視作需要作出變更或調整）：

- (i) 任何尚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

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標的公司或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不論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而言）該等修改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修改的前提是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佔標的公司股本的比例須與緊接調整前假設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行使所持有全部標的公司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所佔標的公司股本的比例相同（根據聯交所不時刊發的指引信或類似文件（「指引」）詮釋），且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行使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修改前相若（但不得超過）。倘修改會導致標的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修改。本段所述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如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定論，對標的公司及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均具約束力。任何根據本段所作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指引及由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就上文段落所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調整者外，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標的公司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和指引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有關規定（如適用）。

除標的公司與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外，倘進行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的公司交易，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於緊接該公司交易的指定生效日期（可由管理人釐定）前被接管或取代。

(j)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與管理和營運本計劃的規定（前提是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均可透過標的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倘：

- (i) 就本計劃的主要條款作出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任何修改；
- (ii)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根據本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除外）；或
- (iii) 對標的公司董事會權力的任何修訂，以修改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則必須獲標的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惟將對修改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發行標的公司購股權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就該標的公司購股權而獲得的可佔股本比例減少的修改，均不得進行，除非取得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合共持有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倘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當日前獲悉數行使，則彼等將有權獲發行之股份為該日所有尚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全部標的公司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段作出任何修改的書面通知須寄發予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

對於上段所述的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會議，標的公司細則所有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乃組成標的公司部分股本的股份類別，惟：

- (i)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所有標的公司股份面值十分之一股份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惟如僅有一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則法定人數為一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當時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獲的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表一票；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日亦不多於十四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即成為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日通知，而該通告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即成法定人數。

(k)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終止

標的公司股東或標的公司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執行本計劃，在該情況將不再提呈其他標的公司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具有根據本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效力。於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條款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標的公司股東以尋求批准本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l) 註銷標的公司購股權

標的公司董事會將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為免生疑，倘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上文(d)段註銷，則毋須標的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m) 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

截至本通函日期，合共64,160,180股標的公司股份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已由標的公司授予合共128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標的公司購股權後，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向標的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代價。

於合併生效時間，所有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根據合併協議自動註銷及失效。為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並於合併完成後繼續認可彼等對經擴大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本公司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將自動轉換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可資比較已轉換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9.3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本通函日期尚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以及已授予或將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以及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而於合併生效時間尚未行使或預期尚未行使的可資比較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的詳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經擴大集團 的職位	標的公司 購股權 的行使價 (美元)	已轉換購 股權的預期 行使價 ⁽¹⁾⁽²⁾ (美元)	尚未行使的 標的公司 購股權涉及 的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標的公司 股份拆細後)	標的公司 購股權的 授出日期	一次性購股權 計劃項下 尚未行使的 已轉換購股權 涉及的預期 股份數目 ⁽¹⁾⁽²⁾	合併完成後 涉及的尚未 行使的已轉換 購股權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先生	香港九龍大角咀道247 號尚璽8樓D室	主席、執行董事兼 總裁	0.5	[0.15]	30,675,180	2023年6月10日	[101,534,846]	[4.41]%
翟婧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靈石 路712號大寧人才公 寓	執行董事、業務發 展高級副總裁兼 聯席公司秘書	0.5	[0.15]	1,000,000	2023年6月10日	[3,310,000]	[0.14]%
韓淑華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滬南路3217弄9號樓 802室	首席科學官	0.5	[0.15]	1,500,000	2024年12月19日	[4,965,000]	[0.22]%
			0.5	[0.15]	500,000	2025年4月10日	[1,655,000]	[0.07]%
			0.5	[0.15]	500,000	2025年10月15日	[1,655,000]	[0.07]%
小計					34,175,180		[113,119,846]	[4.92]%
經擴大集團關連人士								
倪苑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新華 路755號凱新苑4B	商務及運營總監	0.5	[0.15]	400,000	2023年6月10日	[1,324,000]	[0.06]%
			0.2	[0.06]	100,000		[331,000]	[0.01]%
朱容海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天 地花苑11-B-1202	財務分析與 監控經理	0.5	[0.15]	200,000	2023年6月10日	[662,000]	[0.03]%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地址	於經擴大集團 的職位	標的公司	已轉換購	尚未行使的	標的公司	一次性購股權	合併完成後
			購股權 的行使價	股權的預期 行使價 ⁽¹⁾⁽²⁾	購股權涉及 的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標的公司 股份拆細後)		計劃項下 尚未行使的 已轉換購股權 涉及的預期 股份數目 ⁽¹⁾⁽²⁾	涉及的尚未 行使的已轉換 購股權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美元)	(美元)		授出日期		
陳陽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澳韻花園12棟 402室	生產運營副總裁	0.5	[0.15]	900,000	2023年6月10日	[2,979,000]	[0.13]%
小計					1,600,000		[5,296,000]	[0.23]%
其他122名僱員 (包括前僱員)			0.2	[0.06]	150,000	2020年10月30日	[496,500]	[0.02]%
			0.5	[0.15]	200,000		[662,000]	[0.03]%
			0.5	[0.15]	275,000	2021年4月20日	[910,250]	[0.04]%
			0.1	[0.03]	75,000	2023年6月10日	[248,250]	[0.01]%
			0.2	[0.06]	300,000		[993,000]	[0.04]%
			0.5	[0.15]	5,705,000		[18,883,550]	[0.82]%
			0.5	[0.15]	1,725,000	2021年6月25日	[5,709,750]	[0.25]%
			0.5	[0.15]	9,355,000	2024年12月19日	[30,965,050]	[1.35]%
			0.5	[0.15]	1,650,000	2025年4月10日	[5,461,500]	[0.24]%
			0.5	[0.15]	8,950,000	2025年10月15日	[29,624,500]	[1.29]%
小計					28,385,000		[93,954,350]	[4.08]%
總計					64,160,180		[212,370,196]	[9.2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已轉換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相等於以下兩項之乘積的股份數目：(a)根據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該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發行的標的股份數目乘以(b)換股比例(有關股份數目應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每份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相等於將(x)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除以(y)換股比例得出的商數(該行使價應湊整至最接近整分位數)。
2. 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計算得出(假設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份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由合併完成日期第一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期間承授人可在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時間表規限下行使購股權。有關上述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期，請參閱下文「9.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 (f)行使已轉換購股權」。

9.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本公司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如下：

(a) 目的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向其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合併生效時間根據合併協議自動註銷並失效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並繼續確認其於合併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合併生效時間，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可以由本公司的一項可比期權所承擔及取代，該購股權保留了緊接本合併生效時間前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補償要素，並按照與該目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相同(或更優惠)的行使時間表存在。

(b) 合資格參與者

屬於下列任何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的人士應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

- (1) 經擴大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員工；
- (2) 經擴大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執行董事；及
- (4) 董事會單方面認為將向或已向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委託對象的全權信託。

據標的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通知標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c)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控制權

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合併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生效，而於合併生效時間，已轉換購股權應根據該計劃授予以承擔相關的可資比較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應在合併完成日期後方可行使，此後將不再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更多已轉換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應所有其他方面在行使先前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仍然具有完全效力，或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之前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方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行使。

就已轉換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已轉換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間**」）自該已轉換購股權根據下文(d)段被視作可授予及接納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管理人（即倪先生）管理，其就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決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惟須事先接獲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如按下文(i)段的要求）方可作實。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適用法律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包括授予管理人的任何其他權力），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管理人應有權自行決定：

- (1) 解釋及闡釋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已轉換購股權的條款；及
- (2) 採取不違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其他行動（如管理人認為適用）。

(d) 已轉換購股權

就執行及完成合併協議訂明的交易而言，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全部繼承並取代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且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合併生效時間後被視為已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相應承授人並已被其接受，而相應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同時註銷及失效。

合併完成後，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被視作自動授予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的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歸屬條件及行使條件）將與適用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者相同，惟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數量及其各自的行使價格須嚴格根據合併協議訂明的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已轉換購股權不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已轉換購股權及授予已轉換購股權的要約應屬於承授人本人，不得轉讓或轉移，惟根據下文(f)段進行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轉讓或經董事會另行批准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轉讓除外。除本段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持有的已轉換購股權或任何向其發出的與授予任何已轉換購股權相關的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進行前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名人義登記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倘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公司或全權信託，則該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允許該已轉換購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發生任何變動。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免生疑問，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讓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向初始承授人授予已轉換購股權的要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

(e) 行使價

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有關各份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按下文(i)段所指予以調整，即不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承授人有權選擇按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支付的以下代價種類：

- (1) 現金；
- (2) 透過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匯款程序付款，據此，承授人(A)須向本公司指定經紀公司提供書面指示，以使即時出售部分或全部所購買的股份生效，並向本公司匯出足夠資金以補足購買股份應付行使總價及(B)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指令，以為完成銷售交易直接向該經紀公司交付所購買的股份之證書；或
- (3) 上述付款方式的任何結合。

儘管上文所述，行使已轉換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具體而言，上述經紀交易商銷售不得於已轉換購股權承授人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進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具體而言，不得在以下期間進行該經紀交易商銷售：

- (1)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或（倘較短）相關財政年度完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或（倘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完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行使已轉換購股權

根據以下各段的規定，已轉換購股權為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擔保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或就其設定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就任何已轉換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擔保或就其設定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並須由承授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已轉換購股權乃據此行使及有關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除尚未行使者獲悉數行使外，有關已轉換購股權須以股份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全額匯款或付款及／或上文(e)段訂明的其他書面指示及指令（倘適用）提交。於接獲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或其他書面指示及指令，以及（倘適用）核數師或核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接獲證明後十(10)個營業日內根據下文(i)段，本公司須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如此配發股份的股票。

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獲授已轉換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其已轉換購股權：

- (1) 由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日起至合併完成日期第二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向其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2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
- (2) 向其如此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5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減去於合併完成日期第二週年日起至合併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已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向其如此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7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減去於合併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日起至合併完成日期第四週年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已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4) 向其如此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100%減去於合併完成日期第四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已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已轉換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倘承授人因其僱傭合約屆滿不續約、退休、本公司內部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且並非因下文(g)(iii)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而停任董事職務，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因受聘於本集團而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有關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有權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根據本(f)段尚未可予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有關已轉換購股權為「**不可行使購股權**」）），而於上述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屆滿後，向承授人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將自動失效，或如董事會另行決定，以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轉讓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及
- (2)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g)段所述理由終止與本集團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的情況，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董事會將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悉數行使已轉換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而於上述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屆滿後，向承授人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將自動失效，或如董事會另行決定，以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轉讓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儘管有上文或本文第(g)(iii)段的規定，董事會應在發生上文或本文第(g)(iii)段所述的任何情況後，全權酌情決定(a)是否保留（全部或部分）任何承授人的不可行使購股權；及／或(b)在上文第(e)段及將繼續遵守計劃限額的情況下，由該承授人持有的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包括(a)項訂明的保留購股權，如適用）根據有關購股權應按的方式行使。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毋須派付股息。因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上述股份持有人為止。因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尤其是（但不影響上述概括性原則下）表決、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g) 已轉換購股權失效

已轉換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該已轉換購股權的相關屆滿日期；
- (2)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如開曼公司法所釐定）；
- (3)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被解僱或導致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任何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及
- (4) 已轉換購股權根據(d)段或(l)段被註銷的日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最高股份數目

就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可予授予的最高數目為根據經調整機制及合併協議訂明的有關條款因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計劃限額**」）。進一步資料將於有關計劃限額（根據當時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數目）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作出。

於本通函日期，已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64,16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且仍未獲行使。據標的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通知標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標的公司購股權（或合併完成後的已轉換購股權）自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起僅可分四期等額行使，惟須受限於各授予函件中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標的公司的該等偏遠權益預期將不會影響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核數師或核准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應擔任專家而非裁決人）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更改屬公平合理，受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規限的已轉換購股權及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第(i)段調整。

(i)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具有價格攤薄元素）、拆細、股份合併或資本削減，則相應更改（如有）須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作為交易對價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該情況不得被視為需要變更或調整）：

- (1) 受截至目前的任何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 (2) 行使價；及／或
- (3) 計劃限額。

由於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前提是任何此類變更應在承授人應擁有與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的基準（根據證券交易所不時就所有與購股權計劃有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發行人發出的類似文件的指引函詮釋)，倘其於緊接有關調整之前行使了其持有的所有已轉換購股權，則其有權認購，並且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維持與有關情況發生之前相同（但不得高於），而倘有關變更的影響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更。在本段中，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乃專家而非裁決人的身份及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就上文段落所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所載的規定及／或不時於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如適用）。

(j)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行政及運作規例（惟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

- (1) 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更改；
- (2) 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根據其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更改除外）；或
- (3) 對董事會權力的任何修訂，以修改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惟任何更改不得對在該變更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任何人士在該變更前根據該已轉換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惟取得合計持有已轉換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則除外，倘有關已轉換購股權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之日的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彼等有權獲發行全部將予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有關股份將於該日所有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變動須以書面通知形式通知所有承授人。

就上文一段所述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均比照適用，如同已轉換購股權為構成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類別的一部分的規定，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須就該會議發出不少於七(7)日通知；
- (2) 任何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已轉換購股權的兩名承授人，有權獲發行因當時所有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十分之一；而倘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承授人；
- (3) 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承授人，以舉手方式進行時有權投一(1)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有權就其於悉數行使其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就每股股份投一票；
- (4)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承授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5) 倘任何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後，則續會日期及時間為不少於七(7)日或超過十四(14)日，並於會議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會議。於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任何續會須按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日通知，而有關通知須說明屆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k) 終止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股東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終止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實施，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更多的已轉換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行使於終止前或以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將繼續有效，而於相關終止前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註銷已轉換購股權

董事會將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如根據上文(d)段註銷任何已轉換購股權，則無須董事會批准。

(m)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構成合併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旨在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以便於合併完成後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因此，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未包含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所有條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除於合併完成時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外，不得進一步提呈、兌換或授予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於合併完成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倘於其終止時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尚未就該購股權發行股份予承授人，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假設(a)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獲行使或歸屬；及(b)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若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及行使，於建議合併完成後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4.59]%。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因歸屬及／或行使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乃因計入該等潛在攤薄股份將引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應僅被詮釋為根據合併協議特定條款的延續及繼承，並不構成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新的購股權。

截至本通函日期，預期自於合併生效時間轉換64,16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產生並將授予合計128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將涉及合共212,370,196股股份。有關已轉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將為合併完成日期，且毋須就授出已轉換購股權支付更多代價。

有關預期於合併生效時間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9.2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m)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仲裁或索償或威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標的集團成員公司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標的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仲裁或索償或威脅針對標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權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整體有效及充足。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惟非絕對）保證可避免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有效性，涵蓋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當中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所述，於2024年，本集團發現一名前僱員挪用銀行賬戶，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轉出本集團銀行賬戶內的資金（「該事件」）。本集團已向警方報案，案件目前正在調查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通函。

鑒於該事件，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檢討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採納及實施下列各項：(1)新控制政策，以確保職責分工；(2)修訂公司印章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監督印章流程；及(3)修訂現金管理政策，以妥善保存支票使用及銀行賬戶記錄。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並將採取適當的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和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例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內部審計測試，以確保有效執行該等補救控制措施。

本公司認為上述補救措施已充分及有效處理及解決任何導致該事件的內部控制問題。

12. 前期開支

標的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13.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姓名及資格：

名稱	資質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質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各位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4. 重大變動

[標的公司董事確認，標的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標的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確認，除下列事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下降，主要歸因於來自與TRC 2004, Inc.之許可及股份購買協議的收入下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當中涉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一筆高達數千萬美元的預付款項。

15. 重大合同

除合併協議、修訂協議、CDK4/6i外包管理協議、留任協議、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標的集團概無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訂立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有關合併協議、修訂協議、CDK4/6i外包管理協議、留任協議、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16. 聯席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新上市申請，以批准根據合併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及因行使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廢除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應付聯席保薦人的總費用為3.90百萬美元。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已申報，就其與標的集團的業務關係而言，其按下列基準並非且預期並非獨立：

- 於最後可行日期，SPDBI Eagle Limited直接持有標的公司2.61%權益。SPDBI Eagle Limited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聯席保薦人之一的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亦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反向收購前投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25年4月22日，億騰醫藥（蘇州）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作為貸款人）向億騰醫藥（蘇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均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於2025年6月21日，峰酷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金融機構）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作為貸款人）以及倪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向峰酷有限公司提供金額不多於人民幣438百萬元的貸款融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d) 於2025年10月21日，標的公司（作為借款人）、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倪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向標的公司提供5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亦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包括翁先生之留任計劃），及關於有關投票的事宜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7. 總支出

費用總額，連同（其中包括）建議合併及新上市申請的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總額約為12.68百萬美元，並將須由本公司與標的公司支付。

18.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大可能承擔位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遺產稅。

19.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於與倪先生一致行動的公司（即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之任何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於本附錄「6.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與倪先生一致行動的公司（即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或與倪先生一致行動的公司（即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
- (e) 概無持有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的本公司或與倪先生一致行動的公司（即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股份；
- (f)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及
- (g) 翁先生，作為股東人員之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建議合併及清洗豁免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或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c)、(d)、(e)及(f)段所述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以賺取價值。

20. 有關倪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的進一步資料及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根據建議合併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外，倪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持有、控制或指揮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根據建議合併配發及發行或本通函另行披露的代價股份外，標的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持有、控制或指揮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倪先生一致行動的公司的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倪先生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合併、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發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d) 倪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的任何安排（該安排包括任何彌償或選擇權安排，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其以任何性質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並可作為誘使達成或避免達成交易的工具）；
- (e) 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f)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可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建議合併將予收購的代價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與建議合併、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賴關係的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除合併先決條件外，倪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彼等各自為其中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各自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合併、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 除根據建議合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外，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任何形式就建議合併已付或將付予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除建議合併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外，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k) 除建議合併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外，(1)任何股東；(2)(a)倪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倪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21. 其他資料

- (a)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包括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顯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Chinapharm Grou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沒有任何發起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根據本通函所述之介紹或關連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e)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代價股份及股份在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獲配發及發行，並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標的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曾經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 (i) 本通函以英文為準。